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（其中董事孙明辉先生和张满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